



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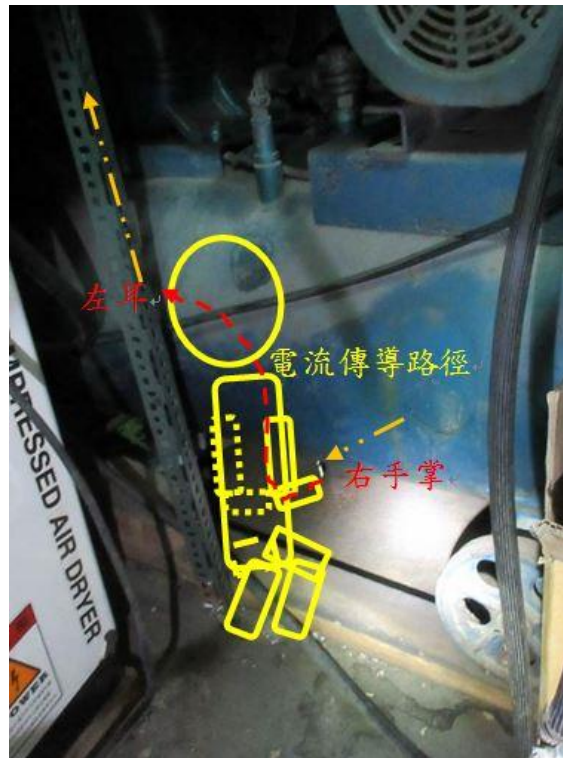
<<主題：未於連接電路設置漏電斷路器致罹災者感電死亡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6年8月17日上午黃員於廠內空氣壓縮機旁從事洩壓閥調整作業時，因未於連接電路設置漏電斷路器，致右手掌接觸空氣貯存筒洩壓閥，且左耳接觸鐵架柱子時發生感電意外，經同事發現後斷電，並緊急通知消防局將黃員送醫急救，惟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150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，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，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，具有高敏感度、高速型，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)



說明：未於空氣壓縮機之連接電路上設置漏電斷路器，致黃員從事洩壓閥調整作業時，發生感電意外致死。(現場量測電壓為223.7伏特)



說明：應於空氣壓縮機之連接電路上設置漏電斷路器。